

合同编号: ZC-202303-01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度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3.日常运维。进行日常管理运行工作，包括专项督查工作响应、参观讲解接待、投诉处理、应急事件处理、项目运行情况总结汇报。主要针对国务院、世行检查、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各项工作方案，承担对外讲解、投诉接待工作，严格按照预案落实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大厅平稳运行，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对大厅运行情况做出总结报告。

4.其他工作。根据大厅实际空间情况和政务局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千人千题”、业务技能等竞赛活动，配合甲方完成窗口相关的“接诉即办”工作，设计宣传海报类、办事指南等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宣传海报类设计、信息公开窗口日常工作、信息编写和素材收集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5.按甲方要求完成其它与综窗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章 效益目标

第四条 乙方需达到以下效益目标：

1.确保综合窗口队伍素质过硬。保证北京市石景山区综合窗口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

2.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品质。通过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北京市石景山区新大厅服务品质。

3.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通过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服务意识，保证服务人员能够高标准完成窗口服务工作。

4. 甲方要求的其它可达成的且与本合同相关的效益目标。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

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6.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
及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甲方的要求、本合同的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其他对乙方构成约束的文件的要求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工作方案。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乙方对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即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人员管理、业务支撑、日常运维、其他工作等均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实施方案、月度运行情况报告等，并且认真全面落实。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或建议应当及时调整，并及时落实改正：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的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映并作出有效应对。

8、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目的。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七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

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须保证要求被派驻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被派驻人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及驻派单位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获知的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本合同管理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700,716.35 元（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零柒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约 50%，即¥5,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2）第二次：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复当年项目预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金额剩余款项，即¥3,782,889.7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3）尾款：合同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567,826.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但是如果乙方单方面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更正前拒绝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

拨付时间为准。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账号：200000027902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约支付合同费用，但甲方逾期支付时，乙方也不应当停止提供服务；但是，非政府政策、财政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无故不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管理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管理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工作存在重大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工作失误程度扣减，扣减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管理费的 10%。

第十九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针对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相关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返还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复制件）并停止对资料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3年 3 月 4 日